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支罚决〔2026〕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名称:岳阳市通泰加油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福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7AR5QW7J

地址:南湖新区龙山管理处阁子柿社区湘北大道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2月28日,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湖新区中队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加油站5号加油机在加油过程中油气回收真空泵未运行。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份;作出时间:2026年2月28日至2026年3月4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湖新区中队;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2026年2月28日对岳阳市通泰加油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事实;

2. 现场照片3份,《营业执照》、《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备案登记表》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提供时间: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4日;提供单位:岳阳市通泰加油站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岳阳市通泰加油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委托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6年4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支罚告〔2026〕8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收到本告知书后陈述申辩。陈述申辩理由如下:真空泵未运行的原因是设备电源跳闸,并不是设备损坏,且2025年2月25日上午10时左右对设备进行了相关检查,未发现任何故障且正常运行,设备停止时间不长,没有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请求免于处罚。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通用裁量表表13裁量标准和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经我局集体讨论，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并决定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圆整。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对你公司加处罚款。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

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